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5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200 万元—6500 万元，预计 2016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200 万元—2500 万元。根据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781 万元，该数据与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三季度业绩预告与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产生差异的原因。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8 日

